

项目编号：HZCZFCG-2025-106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9
第五章	图纸（另册） .....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FGC-2025-106

项目名称：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425351.3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93450.1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93450.1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93450.12	10493450.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

合同包2（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931901.1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31901.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地平整和清理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2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31901.19	7931901.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包 2(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本单位注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注意事项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

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

联系方式：029-865133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1-12104-05室

联系方式：17792642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92642151

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
2	标段名称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
3	项目编号	HZCZFCG-2025-106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029-8651339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1-12104-05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7792642151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项目预算金额	¥18425351.31 元；
	标段最高限价	1 标段：¥10493450.12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458992.37 元，规费 457143.0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352326.04 元。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以上最高限价，也不能超过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七项规定的全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工程内容	1 标段：北二环至啤酒路段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招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投标报价	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

		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质量保修期	2 年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5	项目属性	工程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2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三、特定资格条件：</b></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p> <p>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	--

		<p>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p>其他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2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召开
2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2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6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8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35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6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1-12104-05 室</p> <p>2. 联系人：刘梦妮（联系电话：17792642151）；</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	其他	<p>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24973329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 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超过最高限价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

####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办法

25.1 综合评分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7.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7.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6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验收或者考核：**

31.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1.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32. 履约保证金：无**

## 七、质疑投诉

###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汉之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17792642151

33.8.5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1-12104-05 室

### 3.8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9.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八、其他

### **34. 废标及重新招标**

3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4.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34.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36 关于进口产品**

36.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6.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不再对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7.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8. 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形式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表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见附表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评审：见附表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 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信用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表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审查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p><b>特别说明：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附表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商务部分	45	45	<p>平均值计算规则：                      是否有范围限制：否                      当投标单位大于 7 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和最低的 1 家，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K%，K= 98</p> <p>投标总报价得分                      1、总报价&gt;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2                      2、总报价≤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1</p> <p>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每高 1%扣分 2 分，每低 1%扣 1 分；</p>	
技术部分	55	10	<p>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具体明确、合理、科学详细的方案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赋（7-10）分；                      2. 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较强能顺利推动项目实施，赋（4-7）分；                      3. 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合理性一般，赋[1-4]分。</p>	
		5	<p>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思路清晰、措施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5）分；                      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项目周边关系协调方案：                      包括协调项目当地及周边关系承诺及安全无重大伤亡作出响应承诺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对项目推进作用强得（2-3）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对项目推进作用一般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p>	

		<p>1. 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科学性、合理性较强，赋[3-4]分；</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基本齐全，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赋[2-3]分；</p> <p>3.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太齐全，科学性、合理性较差赋[1-2]分。</p>	
	4	<p>现场环保（噪音、扬尘）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p> <p>方案可实施性强（2-4]分；可实施性一般（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突发事件应急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4]分； 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p> <p>要求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并具有可行性。</p> <p>1. 人员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管理制度完善，赋[7~10]分；</p> <p>2. 人员搭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赋[4~7]分；</p> <p>3. 人员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分工、管理制度一般，赋[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类似项目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5	<p>后期服务</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综合打分：</p> <p>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服务承诺非常明确计[3-5]分；</p> <p>措施方案粗略，可行性差，服务承诺不明确计[1-3]分。</p> <p>若本项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0分。</p>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北至永泰路，南至啤酒路）。本次预算编制范围主要是北二环至玄武路段：二层硬化地面拆除、地面垃圾；玄武路至太元路段：二层硬化地面拆除、围墙拆除、地面垃圾；永泰路至永顺路段：二层硬化地面拆除、围墙拆除、地面垃圾；永顺路至北二环段：二层硬化地面拆除、围墙拆除、地面垃圾；太元路至啤酒路段：二层硬化地面拆除、围墙拆除、地面垃圾等内容。

### 二、编制依据

- 1、《西安红旗铁路专用线更新改造项目建筑方量测算报告》、图纸问题答疑；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计价办法；
- 3、人工费调整依据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4、税率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5、措施费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7、养老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8、材料价主要依据《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 2025 年 1 月份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 9、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 10、其他相关规定。

### 三、计价软件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 V11.X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 V11.2.1.01；（技术联系人：陈海凡 17792818809）。

### 四、其他说明

(二)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五章 图纸（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

###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北二环至啤酒路段；永泰路至北二环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

2、1 标段：北二环至啤酒路段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

4、质量保修期：2 年；

###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相关要求施工，并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四、施工要求：

1、施工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在施工前，施工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施工方在垃圾外运中应严格遵守西安市未央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安市未央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5、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出入口、洗车台、监控、环境监测设备等设施施工、安装，负责场内垃圾，裸露黄土覆盖、道路冲洗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渣土和垃圾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响应各级管理部门，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停工时必须立即停工，如因供应商私自作业，不按要求施工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 **五、安全要求**

1、施工方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 **★六、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支付约定**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剩余价款。

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七、其他要求**

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投标单位报价如有一项分部分项报价超过以下综合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

工程名称：(三)北二环至玄武路段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综合单价
1	040801007005	21.55
2	040101001006	1.75
3	040103002004	85.00
4	040101001009	4.32
5	040101001008	1.75
6	040103002006	85.00

工程名称(四)玄武路至太元路段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综合单价
1	040801007005	21.55
2	040101001006	1.75
3	040103002004	85.00
4	AB002	11.04
5	040101001007	1.75
6	040103002005	85.00
7	040101001009	4.32
8	040101001008	1.75
9	040103002006	85.00

工程名称：(五)太元路至啤酒路段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综合单价
1	040801007005	21.55
2	040101001006	1.75
3	040103002004	85.00
4	AB002	11.04
5	040101001007	1.75
6	040103002005	85.00
7	040101001009	4.32
8	040101001008	1.75
9	040103002006	85.00

##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  
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1 标段；

2、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_\_\_\_\_；

##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开始施工；

(2)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者工期届满时未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均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并授权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连阴雨天（需提供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证明）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人施工因素影响；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1）：

**注：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关于结算的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成后，应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所需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财政投资评审。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若评审后的总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结算，若评审后的总金额未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按评审价结算。

5、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不付息支付剩余价款。

6、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标准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 对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 负责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红旗铁路公园大明宫街办区域两层水泥地面及铁路本体掩埋区域破除和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在该地址上进行的送达行为，无论收件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完成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质量标准：\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企业在职人员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证明资料及无在建承诺）；

3)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注：a.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顺序附在投标文件中；**

**b.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模板格式，投标人可参考使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关联关系承诺

### 关联关系承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注册证、建安 B 证、职称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八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